

高雄市茂林區清潔隊分層負責明細表

核定文號：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高市茂區人字第 10430753300 號函

承辦單位	工作項目及內容		權責劃分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考
		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項目	內容	承辦人	秘書	區長		
本隊	<u>綜合業務</u>	<p><u>一般性業務：</u></p> <p>一、辦公器具、設備之管理與修繕暨設施之改善及充實。</p> <p><u>二、清潔車輛之修護及養護。</u></p> <p><u>三、清潔隊之指揮監督管理。</u></p> <p><u>四、清潔業務之劃分、執行與督導。</u></p> <p><u>五、區民反映案件之處理、政令宣導等事項。</u></p> <p><u>環保業務：</u></p> <p><u>一、資源回收工作宣導及推動。</u></p>	擬辦	審核	核定	主計室	
			核定				
			核定				
			核定				
		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		核定				
			核定				
		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		核定				

事務管理	<u>二、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推行。</u>				
	<u>三、違規廣告物及環境稽查及告發。</u>	擬辦	審核	核定	
	<u>四、廚餘回收業務之宣導推行。</u>	擬辦	審核	核定	
	<u>僱用與解雇：</u>	擬辦	審核	核定	
	<u>一、駕駛、隊員、技工之僱用與解雇。</u>	擬辦	審核	核定	
	<u>二、清潔隊編制員額之擬議、修正與報核。</u>	擬辦	審核	核定	
	<u>考核與獎懲：</u>				
	一、駕駛、隊員、技工平時獎懲案件之核定。				
	二、駕駛、隊員、技工重大違紀案件之處理。				
	三、駕駛、隊員、技工年終考核案件之核定。				